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多項調整。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按發售價每股2.10港元計算.....	372,304	219,953	592,257	0.17
按發售價每股2.80港元計算.....	372,304	295,604	667,908	0.19

附註：

- (1)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2.10港元及2.8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0.1282美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47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0.1282美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僅就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全球發售8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假定已根據該等準則執行工作而依賴本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0日